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0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银禧科技”）收到陈智勇业绩补偿款 3,291,272.80 元，公司收到胡恩赐业绩补偿款 542,997.00 元。关于胡恩赐、陈智勇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业绩补偿概况

2016 年 6 月，公司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签订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于兴科电子科技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09.00 万元，而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兴科电子科技累计承诺业绩为 73,000.00 万元，兴科电子科技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0%。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即对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并退还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具体补偿方案详见公司对外公告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应支付的业绩补偿以及应退回分红款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业绩补偿—股份补偿		业绩补偿—现金 补偿金额（元）	合计业绩补偿 金额（元）	应退回分红 款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 数（股）	股份补偿金额 （元）			
胡恩赐	31,510,968	339,373,125.36	189,083,318.63	528,456,443.99	6,900,599.49
许黎明	11,514,503	124,011,197.31	65,451,038.34	189,462,235.65	2,349,365.62

高炳义	9,226,369	99,367,994.13	52,444,694.69	151,812,688.82	1,882,378.24
陈智勇	10,490,656	112,984,365.12	62,950,966.42	175,935,331.54	2,249,496.95
<b>合计</b>	<b>62,742,496</b>	<b>675,736,682.92</b>	<b>369,930,018.08</b>	<b>1,045,666,700</b>	<b>13,381,840.00</b>

表格中涉及金额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和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 1. 股份补偿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的股份共计52,251,840股（对应业绩补偿款共计562,752,316.80元），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其股份补偿义务已完成。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注销回购陈智勇股份共计7,639,909股（对应业绩补偿款82,281,819.93元），陈智勇股份补偿义务尚余2,850,747股未进行补偿。

### 2. 现金补偿履行情况

（1）许黎明、高炳义的业绩补偿义务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履行完毕。

（2）胡恩赐现金补偿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为67,874,624.87元。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为13,574,924.97元。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2,714,984.99元。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542,997.00元。

以上现金补偿金额共计84,707,531.83元。

（2）陈智勇现金补偿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8日，公司收到陈智勇的现金补偿款16,456,363.99元。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陈智勇的现金补偿款3,291,272.80元。

以上现金补偿金额共计19,747,636.79元。

### 3. 尚余未完成业绩补偿情况

（1）胡恩赐剩余尚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应退回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剩余现金补偿款金额（元）	应退回现金分红款金额（元）	剩余现金补偿金额与应退回分红款合计（元）
胡恩赐	104,375,786.80	6,900,599.49	111,276,386.29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就公司与胡恩赐业绩补偿诉

讼作出了一审判决，该一审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生效，且东莞中院已受理公司对该案件的强制执行申请。公司将积极跟进胡恩赐业绩补偿的进展，并敦促胡恩赐依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 陈智勇剩余尚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应退回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业绩补偿—股份补偿		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 (元)	合计业绩补偿 金额(元)	应退回分红款 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数 (股)	股份补偿金额 (元)			
陈智勇	2,850,747.00	30,702,545.19	43,203,329.63	73,905,874.82	2,249,496.95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陈智勇业绩补偿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该一审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生效，且东莞中院已受理公司对该案件的强制执行申请。公司将积极跟进陈智勇业绩补偿的进展，并敦促陈智勇依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 三、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已对应收陈智勇的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收到陈智勇、胡恩赐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3,834,269.80 元，需要在当期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834,269.80 元，2021 年税前利润将增加 3,834,269.80 元。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